

证券代码：873962 证券简称：多维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电气”）拟对其参股公司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车”）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10,704,176.05 元由南京中车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多维电气认缴 2,140,835.21 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多维电气在南京中车的认缴出资金额由 184,342,334.38 元增加至 186,483,169.59 元，持股比例 20.00%保持不变。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

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1,733,860.97 元，净资产为 315,329,747.39 元，公司向参股公司南京中车增资的总金额为 2,140,835.2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46%，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或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参股公司情形，故本次交易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南京中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南京中车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0 号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0 号

注册资本：921,711,671.91

主营业务：制动设备、制动系统、制动产品、客车维修、设计制造维修

法定代表人：杜锦涛

控股股东：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南京中车注册资本金从原 921,711,671.91 元增至 932,415,847.96 元，实际增资 10,704,176.05 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增资。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南京中车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921,711,671.91 元，主营制动设备、制动系统、制动产品、客车维修、设计制造维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中车的资产总额为 2,180,019,245.50 元，净资产为 1,156,560,485.71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133,445,059.48 元，净利润 61,821,626.12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协商定价，与本轮一同参与标的公司增资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内容同“一、（一）基本情况”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增资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中车的经营与发展状况，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